

# 學研協助產業園區合作專案

## 申請須知說明會

-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簡報大綱

壹 推動作法說明

貳 時程規劃

參 結語

肆 附件

# 推動作法說明

## ■ 推動目標：

為協助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導入周邊大學院豐沛之研發、技術與人才資源，經濟部園管局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之「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學校專責協助產業園區方式建構園區長期產學合作關係，進而導引政府資源協助園區產業，強化產業競爭力。

## ■ 申請資格及輔導範圍：

- 輔導單位**：依法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必要時得由本計畫媒合學校或研發法人機構輔導。
- 園區分區**：以經濟部所轄共計72處已開發園區(產業園區62處、科技產業園區10處)並經本計畫劃分之**43處園區分區**。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 園區分區實施範圍：

- 1) 園管局所轄72處產業園區劃分為**43處園區分區(如下表)**，依區位分屬4個分局。
- 2) **開放園區分區有12處(如黃底)**，除原輔導單位可持續提案外，**開放予臨近有意願大學院校亦可參與提案**。
- 3) **所有專案提案規劃均需經過審查**。

臺北分局(13)	臺中分局(13)	臺南分局(9)	高屏分局(8)
1.大武崙、瑞芳：150家	14.頭份、竹南、銅鑼： 139家	27.斗六、元長、豐田： 302家	36.仁武、永安、大社：98 家
2.土城、樹林：480家	15.台中：1,087家	28.雲林、雲林離島：123 家	37.大發、鳳山：691家
3.新北產業園區(含南港軟 體園區)：1,716家	16.大里：282家	29.嘉太、朴子、義竹： 141家	38.臨海、林園：510家
4.龍德、利澤：427家	17.台中港關連：115家	30.民雄、頭橋：301家	39.屏東產、屏東科：157家
5.新竹：472家	18.大甲幼獅：248家	31.安平：567家	40.高雄軟體、楠梓(含第二) 園區：354家
6.中壢：660家	19.彰濱鹿港：584家	32.永康：142家	41.前鎮、臨廣、成功物流： 140家
7.平鎮：115家	20.彰濱線西：310家	33.官田：173家	42.內埔、屏南：155家
8.桃園幼獅：111家	21.福興、埤頭、田中： 151家	34.新營：174家	43.豐樂：100家
9.觀音：367家	22.全興：117家	35.台南：219家	
10.龜山：223家	23.芳苑、社頭織襪：136 家		
11.林口：239家	24.南崙竹山：507家		
12.大園：185家	25.中港科技：74家		
13.美崙、光華、和平： 195家	26.中軟、潭子：133家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 本年度調整重點：

1

### 推動模式 調整

- 1) 取消「跨區加  
值服務模式」。
- 2) 「深化輔導模  
式」轉型為  
「深化輔導」  
工作項目。

2

### 依輔導年限 設定工作

- 1) 近7年輔導同  
一園區分區累  
計達5年(含)以  
下或超過5年  
(不含)。
- 2) 工作指標與數  
量差異。

3

### 工作內容 調整

- 1) 刪除「深度節  
能輔導」內容。
- 2) 增加人才培訓  
課程參訓人數  
條件(累計至少  
達60人次以  
上)。
- 3) 學生實習替代、  
自主案金額調  
降等

4

### 增加績優評選、 專案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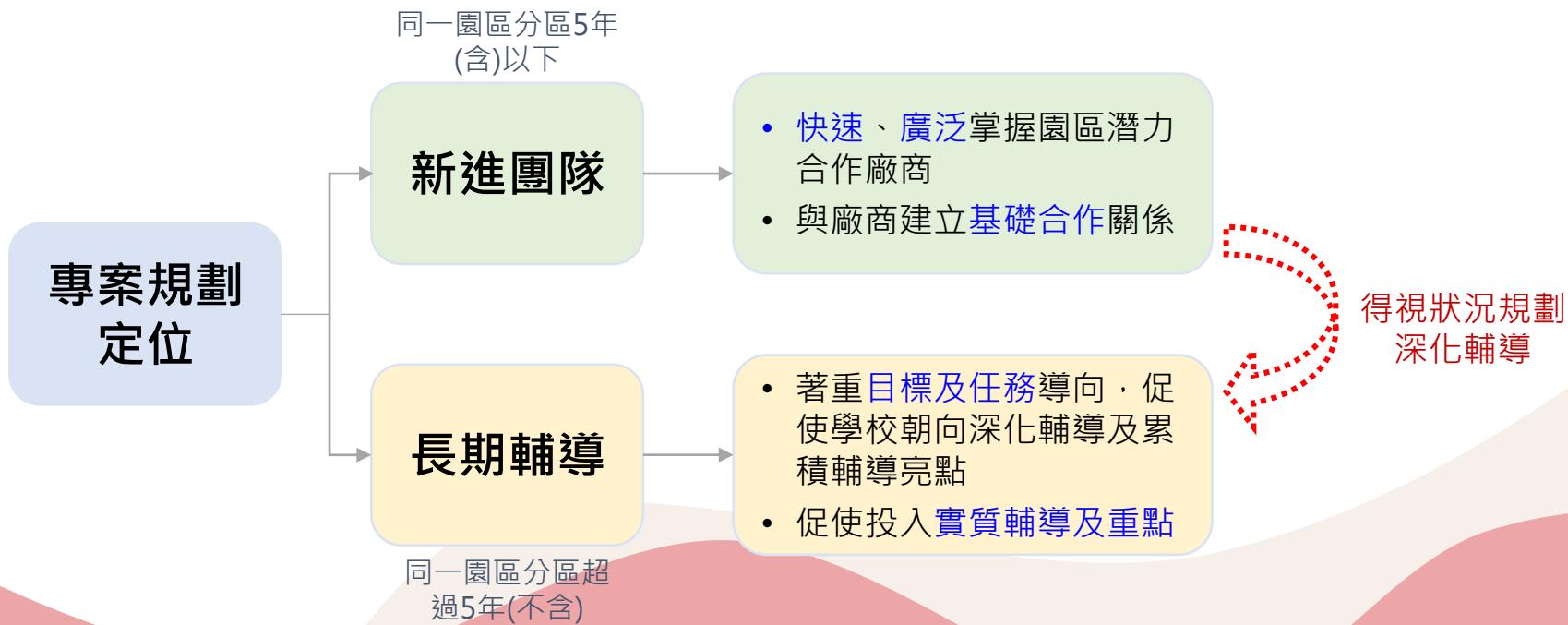
- 1) 年度執行成果  
將作為績優評  
選基礎。
- 2) 專案計畫經費  
額度增加。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 專案推動方式：

- 1) 採單一模式，依輔導團隊參與程度(輔導年限)，規劃不同的訪視、輔導重點、工作指標。
- 2) 透過深化輔導導引學校發掘潛力輔導廠商，以形塑亮點成果。

※ 近7年協助同一園區分區之累計輔導年限，輔導年限如有疑慮，請洽詢計畫辦公室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專案計畫內容：工作項目包含(1)園區廠商需求訪視、(2)諮詢診斷輔導、(3)深化輔導、(4)人才培訓課程、(5)學生實習及(6)協助園區廠商申請運用政府補助資源或自主產學合作案等6項。

## 1) 園區廠商需求訪視

- 係指輔導單位與園區廠商透過交流方式，瞭解園區廠商面臨之問題與轉型需求，進而發掘協助之機會；同時使廠商瞭解政府協助園區廠商的作法，布局園區長期產學鏈結。
- 訪視前輔導單位可透過電話、問卷、公開活動或洽請園區廠商協進會(以下簡稱廠協會)、園區管理單位(以下簡稱分局、服務中心)等多元方式先期掌握廠商訪視意願。

## 2) 諒詢診斷輔導

- 係指輔導單位針對廠商營運之生產、行銷、人才及研發等多元需求，提供即時之諮詢與診斷輔導，協助廠商釐清問題、提供改善建議或方案。
- 原則同一廠商諮詢診斷輔導以1年期為限，若連續年度輔導，應說明輔導內容之差異性或接續申請深化輔導。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 專案計畫內容(續)：

### 3) 深化輔導

- 深化輔導廠商需經輔導單位完成諮詢診斷輔導(或前期短期技術輔導)，同一年度深化輔導廠商與諮詢診斷輔導廠商不得重複。
- 輔導單位應於提案時提出深化輔導廠商名單、具體之輔導內容、輔導前後廠商轉型情形，深化輔導期間原則以**1年**為期，必要時得延長為**2年**。
- 輔導單位**額外增加**之深化輔導廠商，將視個案規劃內容予以審查，經審查會同意後為之。

廠商(1)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產業 園區	
主要產品			
諮詢診斷輔導重點 (或前期短期技術 輔導重點)			
深化輔導規劃			
輔導專家			
問題需求說明	(廠商技術現況、瓶頸、困難)		
輔導內容 (含導入技術重點)	(請對應問題需求說明輔導重 點內容)		
預期產出 (含量化指標)		輔導前	輔導後(預估)
1.		1.	

明確轉型需求

具體且可執行

可期的效益目標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 專案計畫內容(續)：

### 4) 人才培訓課程

- 係指辦理短期專業技術培訓課程以增進園區廠商員工職能，且應以輔導單位所能提供之**專業訓練課程**為主。
- 課程開設內容前應先期與協助之園區分區**廠協會**、**服務中心**交流取得共識，並於提案時說明交流日期、單位代表及課程規劃等資訊。
- 課程內容以園區**共通所需之內容**為優先(避免為單一廠商需求開課)。課程開設地點優先以各園區分區服務中心場地為原則。但若受限於課程實作設備需求得以輔導單位或其他場地替代。
- **配合政府重要政策**，本計畫得要求輔導單位辦理主題座談或政策說明活動替代。

項次	交流日期	與談單位/代表	預定課程主題	預定辦理時程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 專案計畫內容(續)：

### 5) 學生實習

- 係指促在校學生赴園區廠商端進行實習，學生實習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若有實務困境，得以契合園區廠商需求之實務專題製作或其他可協助廠商培育所需的人才方案等替代，但應於提案時敘明原因並經審查同意後為之。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 專案計畫內容(續)：

### 6) 協助園區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資源或自主產學合作案

- 政府補助資源係指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提供廠商從事生產、研發、創新增服務或人培等內容之補助或輔導計畫註，其中以經費**直接補助廠商**(廠商為政府補助資源之申請者)或**廠商須負擔**一定比例之**自籌款或配合款者**為限，且**申請計畫總經費至少新台幣50萬元以上**。
- 自主產學合作案係指由廠商自行出資與輔導單位個別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至少**30萬元**(含)以上，若為**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等合作項目亦得認列為自主產學合作案。
- 有關本項之申請標的如有疑義以本計畫審查會議之決議為準。

【註】有關經濟部補助資源可參考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網址：<https://assist.nat.gov.tw/>。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之補助資源請至各單位網站查詢。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專案計畫產出：(一)輔導單位**近7年協助同一園區分區之累計輔導年限**劃分專案計畫產出，除另有規定外，原則應至少包含但不限以下工作項目及數量，且所有產出以所協助之園區分區廠商為限。



## 協助同一園區分區5年(含)以下者

※輔導年限如有疑慮，請洽詢計畫辦公室。

1. 完成園區廠商需求訪視**40(含)家**以上，同一園區分區廠商訪視累計未達**200家(含)**或訪視率未達**50%**以上者，每年訪視廠商應不得重複，且同一家廠商**近3年**不得重複訪視。
2. 完成廠商諮詢診斷輔導**5(含)家**以上。
3. 完成**3(含)場**至少**8(含)小時**以上之**人才培訓課程**，且**累計參訓人數**至少達**60人**次以上，原則每場次課程參訓人數應達**20人次(含)**以上，若未達**60人次**以上者得加開場次。
4. 完成**15(含)人次**以上**學生實習**。
5. 若協助同一園區分區**滿1年**者，得視諮詢診斷輔導情形提出申請**深化輔導**廠商至多**1家**(非必要)，專案計畫經費**得增加新台幣10萬元**整。
6. 協助園區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資源或自主產學合作案至少**2案(含)**以上。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 專案計畫產出(續)：

TEAM



### 協助同一園區分區超過5年(不含)者

※輔導年限如有疑慮，請洽詢計畫辦公室。

1. 完成園區廠商需求訪視25(含)家以上，訪視廠商應至少50%不得與前一年度重複，提案時需提供預訂訪視廠商名單。
2. 完成廠商諮詢診斷輔導5(含)家以上，提案時應提供年度規劃輔導之廠商名單。
3. 完成3(含)場至少8(含)小時以上之人才培訓課程，且累計參訓人數至少達60人次以上，原則每場次課程參訓人數應達20人次(含)以上，若未達60人次以上者得加開場次。
4. 完成15(含)人次以上學生實習。
5. 完成深化輔導至少1(含)家以上；惟輔導單位得視狀況額外增加至多2家之深化輔導(合計最多3家)，每增加1家廠商專案計畫經費得增加新台幣10萬元整。
6. 協助園區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資源或自主產學合作案至少2案(含)以上。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 專案計畫產出(續)：

	<u>近7年協助同一園區分區之輔導年限</u>	<u>5年(含)以下</u>	<u>超過5年(不含)</u>
1	園區廠商需求訪視	40家	25家 ※提案時需預擬名單
2	諮詢診斷輔導	5家	5家 ※提案時需預擬名單
3	深化輔導	(第二年起視狀況得申請1家)	1家 可額外申請至多2家 ※需提供具體輔導名單
4	人才培訓課程	3場8小時60人次	
5	學生實習	15人次	
6	協助園區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資源或自主產學合作案	2案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 專案計畫產出(續)：

- (二) 同一輔導單位若本(115)年度核定通過持續協助同一園區分區，自114年度專案計畫結束(114年11月14日)至本年度專案計畫執行起始日，如能協助園區廠商通過政府補助資源或簽訂自主產學合作案，本計畫將認列為本(115)年度績效，但以1案為限。
- (三) 「園區廠商需求訪視」、「諮詢診斷輔導」、「深化輔導」及「協助園區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資源或自主產學合作案」等工作項目，績效認列以園區廠商家數計算(同一廠商輔導或申請2案仍認列1案)。
- (四) 「園區廠商需求訪視」、「諮詢診斷輔導」及「深化輔導」等工作項目，完成後應以電腦或手持行動裝置上網填報「產業園區廠商訪視輔導紀錄」(網址：<https://impr.mirdc.org.tw/>)，以作為期末驗收之佐證資料。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 「產業園區廠商訪視輔導紀錄」線上操作：

1. 計畫核定通過後，延續計畫如窗口異動僅需來信更新窗口資料，登入仍使用原帳號 / 密碼；新加入團隊請來信申請使用權限。（每一輔導單位提供1組帳號/密碼）
2. 新增「受關稅或匯率影響」需求項目，請團隊於訪視或輔導時，應向廠商瞭解相關需求。

**Step1. 登入帳號密碼**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忘記密碼？ 登入

**Step2. 點選「執行訪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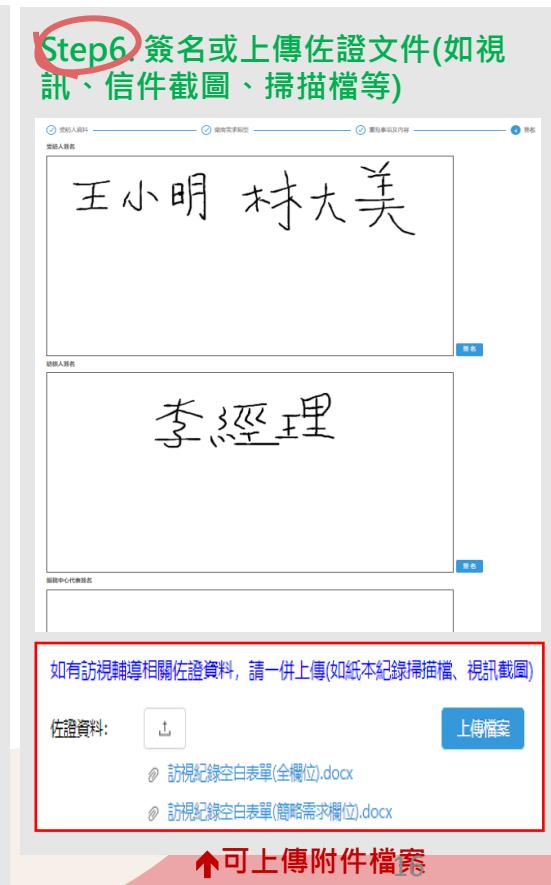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陳老師  
訪廠歷程查詢  
執行訪廠  
訪廠資料修訂

**Step5. 依5大構面填寫廠商需求**



二. 廠商需求類型  
受關稅或匯率影響  
生產 研發 人才 行銷 政府資源  
法規適用  
影響因素  
關稅  
匯率升值  
關稅匯率皆有  
關稅匯率皆無  
產品出口  
直接出口  
出口比例: 2 %,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  
間接出口  
訂單影響  
暫無影響  
轉單、取消訂單  
營運影響  
能維持正常營運  
可營運，但需縮減規模(如減產、裁員等)  
僅能短期維持(估計1年内)  
無法營運，若事態無改善，將考慮停工或關廠

**Step6. 簽名或上傳佐證文件(如視訊、信件截圖、掃描檔等)**



王小明 林大美  
李經理  
如有訪視輔導相關佐證資料，請一併上傳(如紙本紀錄掃描檔、視訊截圖)  
佐證資料:  
訪視記錄空白表單(全欄位).docx  
訪視記錄空白表單(簡略需求欄位).docx  
上傳檔案  
可上傳附件檔案

# 推動作法說明(續)

## ■ 專案計畫經費：

1. 專案計畫經費每計案新台幣**100萬元為原則**。但如有以下情形，輔導單位得自行加總計畫經費計算(項目可累計)，若有疑慮請洽詢畫辦公室：

	專案計畫經費	114年獲 <b>綜效 卓越團隊獎者</b>	114年獲 <b>優良亮 點推手獎者</b>	額外增加 深化輔導案
經費規劃	100萬/案	10萬/案	5萬/案	10萬/案
備註說明	-	同一學校增加額度以最高10萬元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5年(含)以下者至多10萬(1家)</li><li>• 超過5年(不含)者至多20萬(2家)</li></ul>

※ 專案核定經費仍須視年度預算情形，並經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後辦理；本計畫保留依實際需求調整或修訂之權利。

2. 經費分2期撥付，**第一期款**：簽約後**50%**、**第二期款**：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驗收審查後撥付，但不超過核定經費之**50%**。

## ※ 經費編列原則

- 1) 管理費編列不得超過總計畫金額之**12%**，且不得超過直接薪資的百分之百上限；相關**廠商輔導費用**至少佔總經費**40%**以上。
- 2) 有關直接薪資編列原則，專案計畫得視需要編列專任人力費用(經理或行政助理等人力)，其餘兼任人力如計畫主持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1萬元，其他計畫人員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7千元。
- 3) 編列**直接薪資**之計畫參與人員，至園區廠商訪視或輔導時，**不得另行支用訪視或輔導費用**，但得報支相關**交通或雜支**等費用。
- 4) 專案經費含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或公付補充保費之費用**，相關費用應**編列**於該經費歸屬的科目中，或依單位內相關規定編列，請輔導單位依規定辦理扣繳。

# 時程規劃

## ■ 時程規劃：



項次	內容說明
01	1/5以草案方式(信件)通知全國大專院校，正式公告公文於近日寄發。
02	1/15辦理計畫說明交流活動，如有需求(延續性專案)得進行個別交流。
03	請以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申請期限當日17:00前)等方式提送 <u>提案計畫書</u> 、 <u>提案簡報</u> ，同時將 <u>電子檔</u> 傳送至本計畫辦公室窗口信箱，以免遺漏。
04	本計畫辦理實地簡報審查，會議資訊確認後另行通知。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查結果經園管局同意後，將先以信件通知，請<b>輔導單位</b>依通知信件啟動計畫工作。</li><li>發送正式核定公文，辦理簽約作業、核撥第一期經費(50%)。</li></ul>

# 結語

- 專案相關推動作法及預定工作規劃，請於提案前與各園區管理機構(服務中心)及廠商協進會充份交流、取得共識。
- 本年度將原深化輔導模式調整為獨立之「深化輔導」工作項目，透過具體且實質之輔導資源投入，協助園區廠商推動技術升級與轉型發展，並以形塑具示範性與擴散效益之產業園區亮點案例為目標；園管局特別規劃額外預算資源，鼓勵執行團隊新增規劃深化輔導廠商，以強化整體輔導深度與成效。
- 有關本年度專案計畫期程，依園管局規定調整至**115年11月13日止**，相關**工作產出應於召開審查會前完成為原則（預計於10月底）**，請大家務必掌握工作執行進度，並依契約規定日期檢送相關驗收文件。
- 本年度計畫申請期限至**2/2日(一)**止，請各團隊注意計畫團隊**掌握申請時程**，若有提案意願於提案前請副知本計畫。預訂**2/23-2/24辦理計畫評選審查會議**，亦請預留行程。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 附件1、專案計畫聯絡資訊

## 【專案計畫聯絡方式】

- 申請須知及相關表單電子檔請逕洽本計畫聯繫窗口
- 提案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2樓(金屬中心企劃推廣處專案組)
- 聯絡人及電話：

**孫小姐**

電話：02-2391-8755分機115  
E-Mail：  
[sunw1107@mail.mirdc.org.tw](mailto:sunw1107@mail.mirdc.org.tw)

**高小姐**

電話：02-2391-8755分機104  
E-Mail：  
[migokao@mail.mirdc.org.tw](mailto:migokao@mail.mirdc.org.tw)

**吳小姐**

電話：02-2391-8755分機120  
E-Mail：  
[taniwu@mail.mirdc.org.tw](mailto:taniwu@mail.mirdc.org.tw)

# 附件2、顧問專家聯絡資訊

【顧問專家聯絡方式】專案推動規劃交流請洽以下窗口資訊

## 蘇評揮顧問

聯繫窗口：吳小姐

電話：02-2391-8755分機  
120

E-Mail：  
[taniwu@mail.mirdc.org.tw](mailto:taniwu@mail.mirdc.org.tw)

## 蔡新源顧問

聯繫窗口：蔡小姐

電話：04-2350-2169分機  
8110

E-Mail：  
[wanying@mail.mirdc.org.tw](mailto:wanying@mail.mirdc.org.tw)

## 張添盛顧問

聯繫窗口：白小姐

電話：07-351-7161分機  
6221

E-Mail：  
[joanna.pai@mail.mirdc.org.tw](mailto:joanna.pai@mail.mirdc.org.tw)